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 3、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4、公司与关联方兰梅旅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且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有关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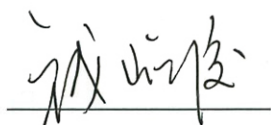
据此，我们对《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屹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Y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文' (Xu W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Below the signature is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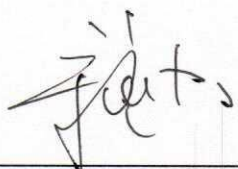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良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Liang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